

臺北市政府 92.05.07.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六三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即○○企業社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二0000七八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社」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信義區○○街○○巷○○之○○號○○樓，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建設局等權責單位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稅捐相關法令及建築管理法令、國民住宅條例等規定審查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二0000七八一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符合規定。【二】國宅處：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三】商業管理處：符合規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送達證明文件，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難認定訴願已逾期；另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

一、商業登記。

二、營業登記。

三、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五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申請書及附件有遺漏、短缺情事者，應立即告知補正，俟其補正後再行收件。．．．．．四、申請案件須會辦者，依其營業性質，分送該管單位核簽；該管單位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移送聯合作業中心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

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按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之限制，文義過簡，且未明示必要之立法意旨為何，僅為一時狹意行事之便斷然立法，限制人民之正當自由權利，顯有違憲之嫌，實有修改之必要。

（二）本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所在，純係明示名義位置，便於查察之附用性質，與許多控股公司於英屬威京群島設立登記純為節稅性質之相同處，均為設立所在與商業活動分離，因而實無變更原為全家居住使用之主體性質，也毫無影響住宅社區任何安寧秩序，與環保衛生整潔之現狀情事發生，因此仍請求免為無必要之限制，准予如原申請之設立登記，但為免除未來現場不當使用顧慮，願如○○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首開限制註記模式，於發給本商號登記證營業項目條，首開加註「現場仍限作原純居住即附作室內洽事使用，不得為店面、市場、會所、展覽、陳列貨品、招引群眾進

出、音響活動及其他等不當使用」之字樣，以符合各層立法意旨。

- 四、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社」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信義區○○街○○巷○○之○○號○○樓，該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九〇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依上開使用執照以觀，系爭建物之用途為社區安全設施及集合住宅，此有本府工務局九〇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卷可稽。是本府國民住宅處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宅管字第〇九二三〇二七一四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本市信義區○○街○○巷○○之○○號○○樓，經查係四四東村居住用國宅，其建物使用執照為：九〇使字第 xxx 號，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原處分機關遂據以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所訴國民住宅條例實有修改之必要等節，尚非訴願審究之範圍；另訴願人主張比照「○○股份有限公司」所領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方式，於營業項目首開限制註記乙節。經查「○○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在地位於本市松山區○○路○○之○○號○○樓，又該建築物並非國民住宅，不受國民住宅條例相關法令之限制，此有營利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及本府工務局七〇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卷可稽，是與本案情形有別，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國民住宅處之審核意見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